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發出有關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用詞與該公告所定義具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建議存款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